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觀業字第10930011901號令訂定發布，自即日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遊樂業（以下簡稱業者），協助其減輕營運及薪資費用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員工：指本要點公告日前經業者依規定連續投保勞工保險達三個月之員工（不含實習生等）。
 - （二）薪資：指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之工資，包含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三）業績衰退達五成以上：指最近一期（月）申報營業稅額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之人數，較去年同期（月）申報營業稅額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之人數縮減，且縮減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減班休息：指雇主與員工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協商減少正常工作時間達勞動部公告之每二週十六小時以上。
 - （五）減薪未達二成：指雇主與員工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協商減少薪資，且較原薪資減少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本要點補貼內容：
 - （一）營運費用補貼：每家一次性補貼新臺幣二十萬元，得與薪資費用補貼合併申請。
 - （二）薪資費用補貼：依實際在職且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或減薪未達二成之員工計算，並以減少前業者實際支付之薪資為基準，補貼每人每月薪資四成，最高新臺幣二萬元，共三個月。
- 四、業者申請本要點之薪資補貼，其業績及薪資費用補貼基準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業績衰退達五成以上。
 - （二）薪資費用補貼基準為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及減薪未達二成之員工，其減少前業者實際支付之薪資。
- 五、符合本要點之補貼對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總員工清冊，應含姓名、連絡電話及薪資等資料，若有減薪，應併列減薪前、後薪資及其減薪比例。【如附件二】

(三) 最近三個月投保勞工保險資料。

(四) 最近一期(月)與去年同期(月)之營業稅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人數報稅資料。

(五) 自申請日之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之各月補貼金額領據，營運費用補貼與第1個月薪資費用補貼合併申請。【如附件三】

(六)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七) 切結書：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如附件四】

六、 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期限，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案件，審查前點各款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應於一個月內核撥補貼金額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

七、 依本要點補貼對象如有虛報、浮報、偽變造申請文件、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等情事，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本局並對該業者停止各項獎補助三年。